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ORIDOLL HOLDING LIMITED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聯合公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批准。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實施計劃(包括有關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通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批准。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

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674(2)條的規定，即(i)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成員批准；及(ii)在法院會議上反對計劃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附投票權的10%。計劃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即(i)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6)

的投票權中佔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ii)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而言，75%的批准界限乃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釐定；
- (b) 就收購守則而言，75%的批准界限乃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大和作為託管人所持有的73,000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釐定；及
- (c) 就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及收購守則(即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言，所有計劃股份(包括大和所持託管股份)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乃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日期亦均為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釐定；而10%的批准界限乃參照於法院會議日期的所有計劃股份釐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認許的安排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的公司及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 (概約%)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 (附註)持有的股份數目	157,899,672 (100%)	157,437,434 (99.707258%)	462,238 (0.29274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所投股份數目(即462,238股股份)佔全體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即346,779,89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133294%

附註：全體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日期亦均為獨立股東。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根據公司法第674(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得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779,89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就法院會議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346,779,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5%；
- (4) 合共4,945,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由Blessing Keen持有，其中(i)2,875,600股股份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ii)2,069,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Blessing Keen亦不得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儘管有關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但該等股份沒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5) 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該等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沒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6) 大和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客戶非全權持有73,000股股份(即大和所持託管商股份)，大和及大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
- (7) 因此，計劃股東所持附有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無需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為341,834,7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8%)。

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計劃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且其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及除上文第(4)及(5)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榮先生出任法院會議主席。除(i)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因其他業務參與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出席法院會議。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載於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綜合計劃文件，連同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款或條件； (b)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i)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由本公司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	1,160,342,672 (100%)	1,159,881,434 (99.960250%)	461,238 (0.039750%)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c)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段所述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建議(定義見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或有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因此，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以及實施計劃(包括相關的本公司股本削減、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數批准。

董事會主席劉達民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i)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波戶本徹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因其他公務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779,890股；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及
- (3) Blessing Keen持有合共4,945,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7%)，其中(i)2,875,600股股份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ii)2,069,500股股份為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Blessing Keen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故相關股份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41,834,79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聲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建議條件的現時狀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及(b)已獲達成；及(ii)條件(e)、(f)及(g)已獲達成(惟須持續履行)。就此而言，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陳述「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及(d)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

五)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該等條件未能達成。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根據計劃收取註銷價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從聯交所撤銷股份，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標示性質及可能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已歸屬購股權的
行使通知書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
權利的最後期限(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的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東享有計劃的權利(附註3)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起

批准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4)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結果及
(3)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的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寄發(1)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

(2)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

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6).....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1) 倘任何購股權未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購股權最後行使時間前行使，則將於生效日期失效(倘計劃生效)。
- (2) 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8樓，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譚仔國際一購股權要約」。
- (3) 本公司將在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在計劃項下的權利。
- (4) 計劃將在說明陳述內「5.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5) 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預期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撤銷。
- (6)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由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

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大和、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7) 倘於下列任何一個限期(「**關鍵限期**」)，香港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
- 提交及發佈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寄發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
 - (a)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該關鍵限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則該關鍵限期將推遲至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1,000,000,000股股份或可對其作出指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5%；及(ii)除要約人所持股份及大和所持託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除根據計劃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外，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購股權要約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承授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omohiro Shinya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山口聰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Nawata Shoji先生及Tomohiro Shiny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